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9號

原告 信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陳韻鸚

被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4頁第21行關於「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